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9868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JSYICH

申 请 人 丹阳市亿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巷村100号

代理机构 常州市星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张贴广告；无线电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市场营销研究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